

## 重庆检察院探索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新路径

## 让公共利益得到更广泛的保护

本报记者 常碧罗

## 法治聚焦

不久前,全国首例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四川重庆两地消委组织以共同原告的形式提起一起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判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以行为赔偿损失,即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参加四次消费领域的公益活动。

有关专家认为,川渝两地消委组织在全国率先联合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有效克服了跨区域审理造成的信息不畅,也避免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重复起诉造成的司法资源浪费,对于探索多维度、跨区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该案的判决再一次引发公众对公益诉讼的关注。

近年来,随着法治中国进程的推进,加大公益保护力度成为社会共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后,更多部门法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从总体国家安全到个人信息保护,公益受损涉及国家发展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民事公益诉讼更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什么情况下民事公益诉讼可以提起惩罚性赔偿?除了惩罚性赔偿,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路径还有哪些?公益诉讼如何实现公共利益更广泛的保护?……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 赔不赔?

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侵害公共利益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才能让违法犯罪分子不敢再犯,我建议提出10倍赔偿!”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吕凯提出的惩罚性赔偿建议得到大家一致赞同。

此前,陈某、张某通过互联网销售自行制作的“减肥药”,涉案金额19万元。合川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和南岸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发现这一问题后,将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重庆消委会。重庆消委会对5家经营单位和相关经营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礼道歉,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90余万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一方面要震慑侵权行为人,另一方面也要促进群众的法治意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五部主任彭劲荣说。

根据法律规定,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侵害公共利益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今年3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5件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被告从事非法捕捞持续时间长、交易次数频繁,涉及野生鱼种众多,后果严重,依法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检察机关请求判令8名被告赔偿生态损害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合计1443750元。

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五部三级检察官助理徐贝看来,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是法律监督权,具有明显的补位性和兜底性特征,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尊重行政执法和其他主体的诉权,对于公益受损但不具有违法性以及通过私益诉讼救济能够达到公益保护目的等情形,检察公益诉讼不宜介入。

## 赔什么?

要充分考虑侵权方的实际履行能力,以及能否真正让公共利益得到补偿

“不想买,卖出去也挣不了多少钱。”在惠农产品展销区,几个人小声嘟囔道。

“这不是为了让你们赚钱,而是对公共利益的补偿。”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谷丹说。

去年初,重庆公安机关在南川区、武隆区、北碚区等地查获大量疑似假冒注册商标的洗发水和沐浴露。“除了涉及刑事责任,还可能因为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需要承担民事责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和南岸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发现这一问题后,将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重庆消委会。重庆消委会对5家经营单位和相关经营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他们针对众多不特定农村消费者销售假冒洗发水,损害了农村消费者的利益。如

何让侵权者承担民事责任?消委会建议让其购买惠农产品。”五分院检察四部副主任梁琴告诉记者。为此,谷丹前往重庆一家惠农商品店考察了不下3次,之后在辩论意见中写道:“被告在购入惠农产品后,可利用自己的营销渠道对外出售,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在弥补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亦不过分加重被告民事责任的承担,节约了社会资源。”

最终,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各被告在3年内需购买涉案地出产的共计355万多元的惠农产品。

“在司法实践中,公益诉讼的结果不仅仅是直接赔偿,以修复行为、参加公益活动等进行代偿的并不鲜见。”谷丹告诉记者,根据不同案件类型,消委会一直在探索不同的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去年,重庆一家营销策划公司涉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在谷丹看来,该公司泄露的虽然是特定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但是众多个人信息被泄露、扩散、传播,或者类似事件多次发生,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我们要求其在一年内策划、制作、发布其原创的消费领域公益宣传活动4次以上。”谷丹强调,在民事公益诉讼中,要充分考虑侵权方的实际履行能力,以及能否真正让公共利益得到补偿。

为了监督公司定期履行义务,双方在调解协议中明确,如果该公司少一次公益活动,则赔偿2万元,用于重庆市消委会开展消费宣传、教育、调查等公益活动。

## 怎么赔?

综合考虑情节后果、主观恶意、赔偿能力等因素,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

最近,重庆市乌江百里画廊风景区的护林员们多了一位“同事”,他就是老付。老付不是护林员,但需要做和护林员一样的工作。

原来,老付为了防止鸟类啄食其农作物,在自家房前、农地周围安装废弃渔网,共有包括珍贵野生鸟类金翅雀在内的17只野生鸟类因撞上渔网无法逃脱致死,共造成野生动物

资源损失108000元。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对老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造成生态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然而,在调查取证中,四分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吴军发现,老付一直依靠种地维持生计,10万元的赔偿对他来说难以承受。

经商讨,公益诉讼检察官们提出了“劳务代偿”的修复方式。“结合付某具有丰富的鸟类知识及饲养经验这一情况,可以通过为野生动物保护提供劳务折抵赔偿金。”吴军提出了这个替代性修复方式。“按照每月1700元的工资,等个五六年,我的管护劳动就能折抵赔偿金了。”老付说。

在实践中,新型侵权行为不断出现。“当涉及不特定的公共利益时,我们要把握积极与稳妥的原则,探索民事公益诉讼赔偿的新路径。”彭劲荣说。

改变的不只是赔偿路径,更是当事人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警察来敲门时,周明(化名)才知道自己猎捕小灵猫是违法的。归案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检察院主动与江津区林业局对接,促成周明与江津区林业局达成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周明除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费1.2万元,还主动缴存生态修复金1万元。现在,走进江津区的一家乡镇农贸市场,总能看到周明的身影,“我们住在大山边,野生动物吃不得哟!它们受法律保护,法律红线不能踩。”周明一边发放宣传册,一边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提出要“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了让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路径更加清晰,重庆司法部门一直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今年4月,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共同召开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生产经营单位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造成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在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恶意、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赔偿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内,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彭劲荣告诉记者。

## 一线行走

不能绕着困难走,要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时时挂在心上,千方百计,切实解决好他们的烦心事、揪心事

前段时间,我们街道干部为村民潘维杰找工作的事没少操心。

潘维杰是产贝河村人,虽然岁数大了点,但身体还算健壮,干些力气活没问题。找工作本来不算难,但特殊的家境给他带来不少麻烦。妻子从小患有听力障碍,父母年近多病,孩子还在上学,全家的重担就压在潘维杰一人肩上。这就需要潘维杰工作的地方离家不能太远,上班时间也不能太固定。我们四处协调,民政办通过人力资源供求服务平台,为他联系了5个就业岗位,但这些企业都不愿安排他上岗。

每次见到潘维杰,他都一脸苦笑着说:“没事没事,慢慢找。”其实他的困难我们都看在眼里,更急在心上。答应老百姓的事情,无论多难也要办好。先凭电话联系怕企业不重视,于是街道党工委就安排分管民政和工业的干部王登亮、孙凯亲自登门“拜访”,希望他们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能够特事特办,让潘维杰尽快上班以贴补家用。

功夫不负有心人,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被他们的执着和真诚打动,答应为潘维杰调剂出一个不用天天坐班的设备维护员岗位。同时,安排他们夫妻二人同岗上班。这样一来,他们家每月就能有8500元左右的稳定收入。潘维杰夫妇笑了,街道干部的心也踏实了。

这件事给了我们信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能蜻蜓点水,要用用心情去办。为了让更多群众找到工作,东城街道成立了村级劳务合作社,对辖区富余劳动力进行摸排,一人一档建立台账,数据库一月一更新。同时,全面摸排企业用工需求,根据用工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完成双向对接,建立起企业用工、群众就业的便捷通道。今年疫情防控期间,东城街道通过村级劳务合作社输送劳动用工1399人,保障了重点企业及时开工复产,正常生产,50余名困难户在家门口实现了稳定就业,年增收240万元,人均增收4.8万元。

基层事务繁杂,群众诉求多样。他们有事找基层干部,这是一份信任,也是一次考验。我们不能绕着困难走,要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时时挂在心上,千方百计,切实解决好他们的烦心事、揪心事。

(作者为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道干部)

栏目投稿邮箱:jyxx28494@163.com

## 迎着困难找办法

贺志栋

## 浙江宁波海曙区加快建设共富工坊 推动村企合作 助力农民增收

本报记者 窦皓

“通过拉长中华鲟的产业链、价值链,带动老乡增收致富,这是我们儿女共同的愿望。”冬日的午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金陆村“中华鲟”共富工坊负责人郭超玲,一边忙着给鲟鱼喂食,一边与农技专家探讨养殖模式、病害防治等技术难题。

在海曙区,共富工坊通过盘活闲置资源、组织劳动力生产,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实现村集体和村民收入提高。今年以来,海曙区以党建引领推动村企合作,推动8个青年企业家与8个村社、12个共富工坊合作结对。针对有能力、有意愿、有需求的企业,共富专员牵线搭桥,海曙区委和属地党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和农村优势,畅通村企合作路径,整合土地要素、挖掘当地资源,充分盘活农村剩余劳动力,送项目到村、送就业到户、送技术到人,积极拓宽村民收入渠道,让村民实现家门口致富。

据介绍,海曙区近来涌现出来料加工式、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44个。全区共富工坊累计产值达47万元,吸收劳动力241人,带动人均年增收1.9万元。下一步,海曙区将继续深化共富专员制度,融合当地产业特色、生态环境、非遗文化,推动村企合作优势互补更高效、特色亮点更鲜明。

##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 精准服务 惠企便民

本报记者 丁志军

“我们矿上流水线24小时生产,有1200余名员工需要出具相关证明,公安局提供的‘上门服务’,为我们节约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内蒙古自治区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负责人徐运利说。

徐运利是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一名受益者。今年以来,该旗公安局出台了警企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涉企案件办理、畅通证照办理等十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按照“一企业一民(辅)警”的原则,选派民(辅)警担任联络员,定期走访、精准摸排、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增信心、稳发展。现已累计召开警企座谈会110场次,为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52件,受理涉企案件16起。

科尔沁左翼后旗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项国伟说:“我们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便民惠企各项措施,立足公安职能作用,靠前服务,当好化解企业难题‘服务员’、摸排企业风险‘安全员’、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护航员’。”

本版责编:苏显龙 徐雷鹏

## 云南新增二十二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

本报昆明12月1日电

(记者叶传增)日前,云南出台《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推进实施22项新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涵盖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通知》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逐步推出更多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统一“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推动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统一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实现企业和群众网上办理“跨省通办”业务“一端申报”“一网通办”。《通知》明确,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要全面设立“跨省通办”窗口,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设“跨省通办”窗口。

“没想到15天就帮助公司追回2000多万元债务,诉前调解效率高,又没有花诉讼费,我很满意。”今年,江西省南昌县诉调对接中心联合南昌县工商联成功快速化解一起涉民营企业案件,原告南昌某置业公司负责人感谢道。

去年,湖南某置业公司向南昌某置业公司借款2800万元,并约定利息,借款期限360天。债务人逾期未偿还全部借款,南昌某置业公司便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归还其剩余本金和利息2414.5659万元。

“这起纠纷按法院传统诉讼模式,要经历立案、开庭、判决等司法程序,需3—6个月时间,当事双方得来回跑多次,同时要支付10多万元诉讼费。”进驻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南昌县法院诉调工作负责人徐晓峰介绍,现在用“法院+工商联”的调解模式,能让企业不花一分钱,获得执行保障。

## 江西省南昌县推出“法院+工商联”对接机制

## 部门协同联动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杨颜菲

南昌县是江西人口大县,辖区商事主体众多,经济活动活跃。近年来以案件形式呈现的矛盾纠纷尤其是商事案例逐年增加,案件审理周期长,审判执行质效不理想,影响了该县商事主体的发展和获得感。

为了进一步推动法治化建设、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力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南昌县以“一门进、一站解、最多跑一地”为目标,今年3月整合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等

“多中心”为“一中心”,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搭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无缝对接,多部门协同联动,全流程闭环运行的多元调解平台。

针对民商事纠纷,南昌县建立“法院+工商联”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该机制依托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才库,保障调解服务的专业性;发挥工商联联系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力量的优势,由县工商联派驻专员进驻,使信息沟通更畅通,案件委派更

及时,涉企纠纷化解更高效。

南昌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围绕诉调对接,在涉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引导企业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立案、调解、保全、审理、执行均可网上办理,实现矛盾纠纷化解“一次都不用跑”。对于选择诉前调解的企业,按相应规定减免诉讼费,达成的诉前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具有与法院判决同等法律效力,这一机制有效减少了企业和群众的诉讼成本。针对不适合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由设在中心的速裁法庭依法审理、裁决,实现矛盾纠纷调、裁、审一体化,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这种模式对于‘资金流就是生命线’的企业来说,‘零成本’就地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极大增强了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信心。”徐晓峰说,该模式预计每年至少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000余万元,节省各类诉讼开支超6000万元。



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境内的太平湖,碧水蓝天,一片澄明。

樊成柱摄(影像中国)